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請注意

本填寫說明以在法國出生，具有法國雙國籍未滿18歲之申請人為例，仍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適當修正填寫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者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如果換照時資料不變，右列各項欄位請依舊照上資料填寫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	
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護照號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	
註 記		效期截止日期	
		審核人員簽章	

1. 姓 名	中文	王〇明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
	外文 <small>(姓氏在前)</small>	DUPONT, André Alain <small>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
	外文 別名	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
2. 出生地	國內：省 市 國外：法國 <small>(直轄市) (外國名)</small>	
3. 出生日期	公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	
4. 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P 1 X X X X X X X X	
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	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 (前領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3 X X X X X X X
	發照日期	公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
	發照機關	外交部

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法國 (國名)
	居留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國名)
	簽證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證件號碼 <small>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</small>	1 2 P L 3 2 9 8 7
	核發機關	Préfecture de Paris
核發日期	公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	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 <small>(國外)</small>	請填法國地址
	電話	(公) 法國電話 (宅) (行動)
	電子郵件信箱	EMAIL 電子信箱
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	台灣聯絡人姓名
	在臺地址	台灣聯絡人地址
	電話	(公) 台灣聯絡人電話 (宅) (行動)
	電子郵件信箱	

持照人如果同時也持有法國護照時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護照持照人未滿18歲時，請依照以下方式填寫
以母親陳○玲幫王○明（15歲）申請換照為例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請未滿18歲之持照人親筆簽名（可簽中文或法文），幼兒無法寫字時請填持照人中文姓名之後加註“（母代）”

請填護照持有人中文姓名

注意：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<u>王○明 Dupont, André</u>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11. 簽名欄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母親簽名：<u>陳○玲</u></p> <p>或</p> <p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 <u>王○明</u>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<u>陳○玲</u></p> <p>電話：<u>06XX11XX22</u></p> <p>證件名稱：<u>護照</u></p> <p>證件號碼：<u>30XX11XX55</u>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印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-	--

請監護人（如母親）親簽中文姓名

105年10月印製
請母親於代領人欄位親簽中文姓名並填上母親電話、證明名稱及證件號碼等資料